



HNYT-IV-FC/HJ-04/E/0

221601060139
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

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

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

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

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

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

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

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

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

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

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

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

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

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

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

粒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5-08-15
检测地点	天津滨海新区	检测人员	张明
委托单位	天津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	联系电话	022-25123456
检测项目	颗粒物检测	报告编号	ZYTHJB2025-1671

检测标准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检测原理
GB 3095-2012	gravimetric method	PM10/PM2.5 sampler	gravimetric method

1. 检测目的: 根据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, 对滨海新区重点污染源排放的颗粒物进行定期检测, 以评估其对环境的影响。

2. 检测地点: 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某企业排放口。

3. 检测时间: 2025年8月15日, 上午 09:00-11:00。

4. 检测项目: 颗粒物 (PM10, PM2.5)。

5. 检测结果: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。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单位	检测日期
颗粒物 (PM10)	0.35 mg/m³	天津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	2025-08-15
颗粒物 (PM2.5)	0.12 mg/m³	天津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	2025-08-15

六、检测结论

(1)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。

(2)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。

(3)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。

(4)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。

(5)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。